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勝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648號），本院認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勝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勝偉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街0號之00住處，以網際網路登入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皇家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s://www.888ry8.com>），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密碼，並綁定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賭金往來帳戶後，即以其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至「皇家娛樂城」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方式儲值，並登入「皇家娛樂城」網站下注簽賭百家樂等遊戲，而與該網站對賭，相關賠率、玩法、輸贏彩金等，均由網站計算管理，並按該賭博網站開出之賠率決定輸贏，若許勝偉賭贏時，即可贏得賭金，如賭輸時，賭資則歸該「皇家娛樂城」之不詳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理 由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察官、被告許勝偉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

01 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並有宏森國際公司華南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偵卷第10頁）、宏森
05 國際公司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1
06 1頁）、被告許勝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開戶
07 資料（偵卷第12頁）、被告許勝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08 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13至20頁）、證人李文傑提供之
09 「皇家娛樂城」網站畫面、客服人員對話內容截圖照片及其
10 相關出金交易明細（偵卷第20至21之1頁）、宏森國際公司
1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偵卷第25頁）、華南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1日通清字第1140033512號函檢附交易
13 明細（本院卷第23至2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114年9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48581號函檢附交易
15 明細（本院卷第27至40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自白確與事
16 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7 論科。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
19 博財物罪。被告於上開期間內數次簽賭下注之各舉止，係於
20 相近之時間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
21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2 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3 四、爰審酌被告乃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亦有工作能力，卻圖
24 不法利益，賭博助長投機風氣；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5 度，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暨其自
26 述之學歷、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又本件未經檢察官舉證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何犯罪所得，爰
29 不為沒收之諭知。被告傳送、接收簽賭訊息所用之手機1
30 支，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屬供一般日常
31 生活聯絡使用之個人物品，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01 衛目的尚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3 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許雅涵

15 附錄：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